

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方案及相关议案。公司已将本次交易事项通知了我们，且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沟通。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交易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拟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按照公平、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具备一定的操作性。

2、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初步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、抗风险能力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基于上述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王仁平、王进、马东立

2017 年 11 月 19 日